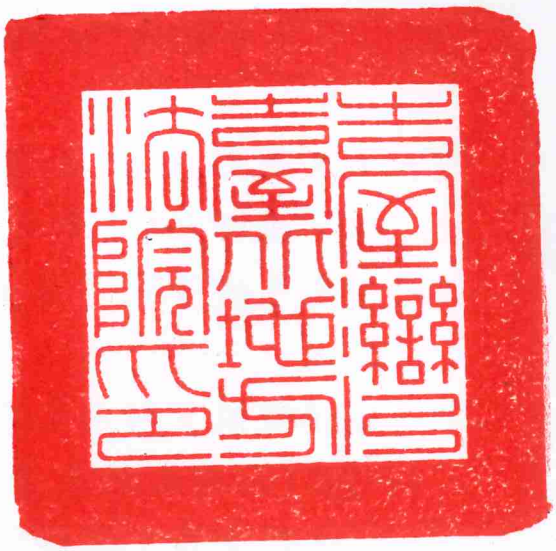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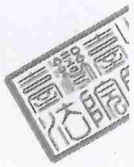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文澄字第1141300502號
附件：

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51號柯文哲等貪污等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分別定於下列庭期開庭：

(一)114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被告李文娟部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開庭並於第8法庭設置延伸法庭（行準備程序）。

(二)114年4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被告黃景茂部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開庭並於第8法庭設置延伸法庭（行準備程序）。

(三)114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被告柯文哲部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並於第8法庭設置延伸法庭（行準備程序）。

(四)114年4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被告吳順民部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並於第8法庭設置延伸法庭（行準備程

序）。

(五)114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被告李文宗部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並於第8法庭設置延伸法庭（行準備程序）。

二、上開庭期在第7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30席、民眾旁聽席40席，延伸第8法庭設置民眾旁聽席19席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。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(一)第7法庭之記者旁聽證25張發予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會員；其餘5張由非屬「司法記者聯誼會」之媒體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。

(二)第7法庭民眾旁聽證40張以網路登記報名順序之先後排定座位並公告，延伸法庭19席開放現場候補。

(三)上開庭期網路登記時間均自114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30分起迄114年4月11日（星期五）24時止，在本院網站http://tpd.judicial.gov.tw為之，每一媒體、民眾限登記一次，登記完成非即取得旁聽證，取得旁聽證名單應以本院114年4月14日（星期一）公告為準。

(四)公告取得旁聽證者，上午庭期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至9時10分及下午庭期請於下午1時50分至2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，憑採訪證件（媒體、記者）、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逾時未領取者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至現場排隊之候補媒體、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滿額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詳如附件位置圖）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配掛旁聽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經安全檢查程序後依旁聽證編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院長 何信慶 公假

庭長 黃柄縉 代行

訂

線

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　　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口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　　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